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9: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刘奇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和交易所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龚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龚正英女士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与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拟与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加强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进行部分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